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全面、科学的评价，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学习、全面健康发展。在整体参照学校《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奖学金评定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本科三好学生评定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院系主要领导任组长，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任成员。

组长：院系主要领导

副组长：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党委委员、学生工作办公室、各教研室主任、班主任代表、教学秘书

二、年级综合测评小组

（一）人员构成

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

成员：辅导员、团委副书记、执行主席代表、党支部支委、年管会成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

(二) 工作职责

1. 负责向本院系师生解释细则的具体内容；
2. 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针对学生的疑问进行解答，纠正各班级在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班级评审小组

任何班级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评奖评优工作的相关规定、说明。班级评审小组擅自更改规定的，学院不予以承认。

(一) 人员组成（5-7人，单数呈现）

组长：各班班主任

组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2-3名学生讨论通过的学生代表。

(二) 工作职责

1. 负责向本班级同学解释细则的具体内容；
2. 审核班级学生综合测评中所涉及的成绩、奖惩情况、附加分项目的真实性，若有填报错误及时修改；
3. 根据教学秘书提供的学年成绩单计算学分绩，并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查确认无误；
4. 将最后得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成绩、体育成绩、附加

分相加，其总和即为每一个学生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
在班级内将综合测评成绩予以公示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无异议后报年级综测组；

5. 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针对同学们的疑问进行解答。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审细则

一、测评内容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综合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二、测评方法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测评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一) 测评时间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开学第一天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

(二) 测评环节

综合测评分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1.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2.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 测评要求

1.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要根据同学的实际表现和测评标准，根据《实施办法》与《实施细则》，以无记名方式给每一个同学评定思想道德成绩。

2. 审核班级学生综合测评中所涉及的成绩、奖惩情况、附加分项目的真实性；若有填报错误及时修改；

3.根据教学秘书提供的学年成绩单计算学分绩，并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查确认无误；

4.将最后得出的 M1-M5 相加，其总和即为每一个学生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将全班同学综合测评成绩予以公示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5.任何班级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综合测评的相关规定、说明。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擅自更改规定的，学院不予以承

认。

6.未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未按照上交团费等，本年度不参与五四青年评议、三好学生及团组织推优相关评奖评优。

三、测评细则

(一)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 (M1) 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 (100 分) = 思想品德表现分值 (20 分) + 班级测评分值 (100 分) × 80%

注：括号内为分值上限，下同。

1.思想品德表现分值 (20 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附表为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加分的指导性意见。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国家级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	15
	省部级		10
	地市级		7
	校级		4
	院系级		2
个人荣誉加分	国家级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	15
	省部级		10
	地市级		6
	校级		3
	院系级		2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受到警告	6
		严重警告	8
		记过	10
		留校察看	12
		其他处分	15

	通报批评	院系级、 校级通报批评	2 5
	其他	有其他违反课堂、自习、宿舍纪律等 行为；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等	0.5~1/次

备注：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优秀宿舍上限5分。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

注：未列入以下名单的加分项列入学院领导小组审议。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分值
集体荣誉	1.	全国/北京市红旗班集体、优良学风班和先进团支部	国家级	15
	2.	优秀团支部	校级	5
	3.		院系级	1
	4.	十佳团日活动	校级	2
	5.	最佳宿舍（卫生）	校级	2
	6.		院系级	1
	7.	特色示范性党支部	市级	9
	8.		校级	5
	9.	红色 1+1	市级	9
	10.		校级	5
	11.	优秀基层示范班级、宿舍等	市级	8
	12.		校级	4
	13.		院系级	2
	14.			1
	15.			0.5
	16.			0.25
	17.	优秀基层党组织	校级	4
	18.	团日活动一、二、三等奖	院系级	2
1				
0.5				
个人荣誉	18.	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	省部级	10
	19.		市级	7
	20.		校级	3
	21.		院系级	1
	22.	优秀共产党员	北京市	15
	23.		校级	5
	24.	立功、通报表扬	省部级	15

	25.		市级	9
	26.		校级	5
	27.		北京市	15
	28.	优秀团干部	校级	3
	29.		院系级	1
	30.	优秀团员	校级	2
	31.		院系级	1
	32.	先进个人	省部级	10
	33.		市级	7
	34.		校级	3
	35.		院系级	1
	36.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理想信念教育类讲座	校级	1/次
	37.		院系级	0.5/次
	38.	参观教育基地、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并投稿原创心得等至院系及以上平台		1/次
	39.	青年大学习全部完成		5
	40.	参观教育基地、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0.1/次
单项减分	41.	留党、留团、留校察看	违纪处分	15
	42.	记过		12
	43.	严重警告		9
	44.	警告		6
	45.	校级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5
	46.	院系级通报批评		4
	47.	宿舍卫生不合格宿舍成员	其他	1
	48.	旷课		1
	49.	上课迟到早退		0.5
	50.	上课睡觉、玩游戏、发信息或有其他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		0.5
	51.	在上课或自习时间在宿舍有睡觉、玩游戏、打牌等违纪行为		0.5
	52.	不合格学生会（社团）成员		1
	53.	未完成青年大学习		0.25/次

迟到：0.5/次 旷课：1/1 课时 无上限。要求：班委严查上次纪律，严格记录迟到旷课现象。每月公示一次。

2. 班级测评分值（100分）

-
- 1)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 20 分,满分 100。
 - 2) 思想道德测评包括自我评分、班级评分、教师评分。其中,自我评价占比 20%、班级评价占比 40%、教师评价占比 40%。
 - 3) 打分按比例折合后若出现小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 2 位小数。
 - 4) 最终分数不能出现满分(小于等于 19.99),如果出现满分则退回重新评分。

3.具体流程

- 5) 班级成员互评: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级学生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的平均得分。 $\text{该平均得分} \times 60\% + \text{班主任打分} \times 40\% = \text{学生班级测评得分}$ 。然后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
- 6) 教师评价:由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分,评分需给每小项分别赋分。
- 7) 填写思想品德成绩表格,将每一项评分填入对应选项内,由表格自动折合比例。
- 8) 每个学生五个小得分统计好后对由班级测评小组填入发给大家的“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表格中,并由负责人和班主任分别签字,原有每名同学详细分

(二) 业务能力素质模块 (M2) 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 (100 分) = 学习成绩 (100 分) × 88% + 创新实践能力分值 (100 分) × 10% + 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 (2 分)

1. 学习成绩 (100 分)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取得的课程}}{\sum \text{所学课程}}$$

基本原则:

- 1) 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及实践课, 不含体育课、不含专选课、不含校选课。
- 2)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 及格为 60 分, 不足 60 分者无法取得该课程学分, 故计算中按 0 处理。成绩均按照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进行计算。
- 3) 若实践课程无具体成绩, 等级评定为优、良、及格、不及格, 则分别换算为 95、85、65、0 分。
- 4) 学校不鼓励缓考, 若确实需要缓考, 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进行计算。缓考课程成绩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平均学分绩。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记入学年度综合测评; 不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应记入下一学年度综合测评。

5) 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计算中予以体现。

补充说明:

1. 综合测评成绩平台导入时存在众多问题,为减少问题产生。学分计算应以线下为主,线上为辅。

2. 线下计算学习成绩时,应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教学秘书提供的学年成绩,参考具体细则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先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核,各班级同时无异议后学习成绩以该线下计算成绩为准。

3. 体育特招生课程成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校级运动员管理规定》方法计算其成绩。

2. 创新实践能力分值 (100 分)

创新实践能力旨在鼓励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计分办法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执行,具体内容如下。(如有修订,则以新修订的文件为准),总分按满分 100 分折算。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学科 竞赛	A 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100 分	100 分
			全国一等奖	82 分	
			全国二等奖	55 分	
			全国三等奖	27 分	
			省级特等奖	36 分	

			省级一等奖	27分	
			省级二等奖	18分	
			省级三等奖	9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36分	
			一等奖	27分	
			二等奖	18分	
			三等奖	9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32分	
			省级一等奖	23分	
			省级二等奖	14分	
			省级三等奖	9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27分	
			一等奖	18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5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23分	36分
			良好	14分	
			通过	9分	
	省部级、校级		优秀	14分	
			良好	9分	
			通过	5分	
	中期检查		良好	18分	
			合格	9分	
	参加		参加	5分	
专利	发明专利		总分	36分	36分
	实用新型专利		总分	14分	
	外观设计		总分	14分	

学术 论文	SCI 收录的论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全文转载	总分	55 分	55 分
	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总分	32 分	
	EI 收录的其它论文 CPCI-S、CPCI-SSH 收录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	总分	14 分	
	一般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学术会议论文）、二级及以下学会获奖论文	总分	5 分	
参加 讲座	参加学院素质能力提升类讲座，有讲座认定者	上限 8 次/年	一次 5 分	上限 40 分
参加 比赛	参加院级、校级比赛	参加，一次 5 分， 上限 8 场比赛/年， 院级 3 分，校级 5 分		上限 40 分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行动	完成学习 5 分	5 分	

院内比赛现有大创、学宪法讲宪法、党史研学团、诗词大会、模拟政协等，之后可依照情况加分；若参加校外比赛，要提供相应证明，视情况而定加分。

注：

1) 学科竞赛

(1) 学校每年定期对学科竞赛项目提前进行公布和实时更新认定。新出现的学科竞赛在赛前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批，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计入加分。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

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

(2) 学生参加同一项目或多次参加同一种竞赛，只计一次最高级别的分值。1人参赛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赛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平均分配分值）；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

(3) 学生参加竞赛，必须经过学校同意或选拔方可加分。

(4) B类竞赛中，凡有省赛（或区域赛）的赛事，省赛（或区域赛）获奖按C类加分。互联网+大赛属于A类。评分参照A类标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学校验收等级给予计分；1人参加项目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与项目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只计2项最高分。

3) 专利

专利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完成人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证书排序为准），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1人，比例1:1/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专利必须获得授权证书。专利

计分仅计提交的代表作，不超过两项。院系成立专家组对提交的专利进行答辩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分。

4) 学术论文

论文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文章署名排序为准），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1人，比例1:1/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论文必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已正式发表。论文计分仅计提交的代表作，不超过两篇。院系成立专家组对提交的论文进行答辩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分。

5) 其他

各项成果、竞赛获奖加分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3. 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2分）

主要是学生参加的计算机及外语类等级考试加分，下表未能涵盖的相关加分项目，经院系审核认定，可参照加分。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 外语条件	全国外语水平考（WSK）	合格	2
		雅思	≥6.5	2
		托福	≥95	2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备注：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2分，总加分上限也是2分。CET 六级425分以上为通过，603.5分以上为优秀。

（三）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
×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体育赛事分值（20分）

1.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其中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的平均分）。一般按照学校给出成绩计算。

2. 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

- 1) 学院组织运动会方阵训练、广场舞比赛等活动：参与一次5分，上限10分。
- 2) 运用 keep 软件打卡，每学年30次，每次消耗200千卡及以上获得基础分10分；运动60次及以上，每次消耗200千卡及以上获得，增加4分；运动90次及以上，每次消耗200千卡及以上获得，增加4分。（以每学期运动15周计算，每周运动1次有基础分，运动2次，加14分，运动3次18分）。
- 3) 参加学院组织素拓活动、体育小课堂等体育训练，参与一次1分，上限10分。

3. 体育赛事分值（20分）

- 1) 报名参加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2分。
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18分。
- 2) 校级及以上加分根据《实施办法》执行，未取得名次计2分。
- 3) 参与学院组织的例如篮球赛等体育活动的，参与计0.5分，取得前三名（除第一名外）计1分、第一名计2分。

级别	项目	破纪录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参加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18	16	14	12	2
省部级	首都高等学校田径运动会	12	11	10	9	2
	北京市大学生田径精英赛					2
地市级		9	8	7	6	2
校级	春/秋季运动会	6	5	4	3	1
	希望杯足球赛	6	5	4	3	1
	毽绳/球比赛	6	5	4	3	1
	乒乓球比赛（迎新杯、院系杯等）	6	5	4	3	1
	排球赛	6	5	4	3	1
	瑜伽比赛	6	5	4	3	1
	新生杯/和谐杯篮球赛	6	5	4	3	1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20 分；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以上名单未出现的体育赛事，经院系评审会讨论通过后按照级别进行相应加分。

（四）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 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 分）

1.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

- 1)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文化艺术活动，接受的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包括参观博物馆（爱国教育类外）、观看话剧、参观美术馆等，持票在馆外标志物处自拍，发送给各班班长支书留存。每参与一次计2分，上限12分。校外观看音乐会、舞蹈剧等高雅艺术，学生可凭借在现场手持票根的照片申请加分。班级测评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院系综合测评小组，进行加分认证，每参与一次计2分，上限12分。
- 2) 参与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同学，每参与一次计5分。
- 3) 参与学校、学院举行的晚会等活动，在迎新晚会、毕业晚会、舞台剧等相关活动中参与表演的学生，按一次表演8分，上限15分。

2. 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分别为60分、20分）

- 1) 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以下参与未获奖者所得分数均为优胜奖-5分。
- 2)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60/58/55分/次)；获优胜奖（含4-8名）加50分/次。
- 3)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50/48/45分/次)；获优胜奖（含4-8名）加40

分/次。

- 4)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40/38/35 分/次); 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40 分/次。
 - 5) 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30/28/25 分/次); 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20 分/次。
 - 6) 学生代表参加院级文化艺术比赛(包括但不限于“炫绿杯”合唱比赛、“新生篮球赛”、“辩论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20/18/15 分/次); 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10 分/次。
 - 7) 学院举办的“宿舍文化节”获奖宿舍所有成员加 10 分。
3.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20 分)

- 1) “论文加分”具体获奖(发表)日期、获奖(论文)名称、获奖单位(期刊)、获奖原因都按照论文发表情况如实填写。见刊论文加满分,已收录但未见刊的论文计 15 分。
(对于“论文加分”项目中“被三大检索工具收录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与报刊杂志”、“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校内经批准的内部学术刊物”的加分,由作者持发表论文的期刊/报纸复印件交班级测评小组确认并留存。)
- 2) 一般发布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纸质刊物的作品,

一篇计 10 分。

- 3) 发布校内各部门征文作品、文章，在校内外官方媒体发布的、或被转发的网络艺术作品，入选一篇计 5 分，获得奖励评级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6/7/8 分/次)。需附征集文件和证明材料。

备注：上述加分均可兼得，但不应超过加分上限。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新闻除外）。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

注：未列入以下名单的加分项列入学院领导小组审议。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分值
文化艺术活动	1.	明德大讲堂	无	5
	2.	高雅艺术进校园	无	5
	3.	参加晚会或者类似活动的表演同学	校级	3/人
	4.		院级	2/人
文化艺术竞赛	5.	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60
	6.		二等奖	58
	7.		三等奖	55
	8.		优秀奖	50
	9.	省部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50
	10.		二等奖	48
	11.		三等奖	45
	12.		优秀奖	40
	13.	地市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40
	14.		二等奖	38
	15.		三等奖	35
	16.		优秀奖	30
	17.	校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30
	18.		二等奖	28
	19.		三等奖	25
	20.		优秀奖	20
	21.	院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20
	22.		二等奖	18
	23.		三等奖	15

	24.		优秀奖	10
	25.	宿舍文化节	一等奖	10
	26.		二等奖	8
	27.		三等奖	5
文化 艺术 作品	28.		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正式出版纸质刊物的作品	无
	29.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文章或制作的作品，或本人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院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优秀原创网络文章（不含新闻类），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无	8

(五) 劳动实践能力模块 (M5) 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分)=公益劳动分值(100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分)×20%。

1. 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依据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等劳动实践活动进行评价。

主体	项目	加分	注意事项
学院	与“回天”等地区携手，开展相关活动，具体活动请关注华电人文公众号推送。	具体加分视项目情况及参与人数进行评定。	由学院开展，活动结束后，进行公示。
班级	班主任带领全班开展劳动教育活动。可进养老院、社区	班级一次集体活动：20分	班级自行组织与开展，开始前、结束后需向团委报备，

	等地点进行公益劳动。		填写记录表。
团队/个人	团队及个人走进社区、校园开展的公益劳动项目。	活动一次：5分	团队/个人出发前向学院团委进行报备，结束后上传证明到学院团委。

2.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的时间区间接按学年为标准。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加分减半，不满一学期者不加分，具体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华电团〔2022〕2号）执行。

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院系学生组织的成员、院系各班级学生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具体说明：

1. 在除学院外其余社团担任学生职务，根据学校团委和学院团总支提供的统一名单为准；不在统一名单内的学生需要提供相关部门书面材料（盖章有效）方可加分。

2. 根据大一学生第一学期不能在学生社团担任职务的有关规定，大一新生在班级内担任年级长、班团委职务或宿舍长职务

者可以按照一学年的标准进行加分（且不违反其它相关规定）。

3.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所有班团委学生干部（班委、党委、学生会、年级长等）最终加分分值应根据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按照一定比例折合分数。

考核工作小组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

考核分值=个人自评×20%+指导教师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量化分值的计算方式对每名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一）“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1.0。

（二）“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0.9。

（三）“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4.具有勤工助学性质的社团，如果其成员享有勤工补助，或在各项校内活动中已经取得报酬者，都不再享有加分。

5.学生组织、社团指导教师认定工作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被班级罢免的学生干部、被学生会主席团罢免的学生干部、

被辅导员罢免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学年中途自动辞职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

6.学生如果在院系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负责考核部门将学生组织或社团全体成员的考核记分整理后，交由相应院系负责汇总学生社会工作加分。各院系在计算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时，原则上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的最终得分加权计算：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表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最高加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校学生会	校研究生会	校团委各部	大学生艺术团	院系学生会	院系研究生会	院系团委、团总支	班级干部	广播台	大学生调研中心	国旗护卫队	新长城自强社	大学生通讯社	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	教学信息中心	大学生自我服务委员会	大学生心理学社	职业发展协会	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	红十字会	大学生治安服务队	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	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	党建与思政研究室	研究生创新发展中心	研究生新媒体中心	大学生创业协会	其他社团	100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		总团主要负责人		执行主席	副书记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95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主要负责人	分团主要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党支书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85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	总团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75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分中心主要负责人	分团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班长、团支书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60
			分中心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班委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30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成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宿舍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2. 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校内社会实践的获奖名单由学院创建部整理公布。学生在校外参加实践活动可以提供相应证明按照级别进行加分。参加“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等活动，入选即可加分，获奖后按照最高级别进行加分。学生在家可同家庭成员一同开展实践活动，家

庭旅行、健身训练、为父母做饭等，做满五次可以凭借照片和整体情况汇报申请一次 15 分实践加分。

社会实践分值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注：院系级一、二、三等奖均算作院系级优秀（一等：组长：48 分、组员：46 分；二等：组长：45 分、组员：43 分；三等：组长：42 分、组员：40 分）

3. 志愿服务分值（100 分）

校级志愿时长由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院志愿部进行统计公布。校外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可凭借“志愿北京”官方网站数据、志愿服务单位开具志愿证明等材料申请加分。

志愿服务加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体育小课堂教练准备一次课 2 小时志愿时长	5 分/准备一次课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 2 小时为计时单位，一学年 40 小时为加分上限	5 分/2 小时
	人文志愿之星	1 分/次

4. 关于无偿献血加分的具体内容

无偿献血加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向班级评定小组提供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提供班级留存。
- 2) 无偿献血地点必须是在北京市；无偿献血时间必须是在上一学年度内：即从上一学年度开学第一天到下一学年度开学报到前一天内为有效日期；无偿献血时间、地点以无偿献血证书上的时间、地点为准。
- 3) 无偿献血加分在 M5 计入 5 分/次，一学年最多计入两次

四、测评流程

(一) 测评流程

1. 个人申请

对照参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并于网上平台填写完毕。

2. 班级评审小组评定

班级对照《评定细则》，评定学生提交的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标准，审核无误方能生效。

3. 综合测评结果院内公示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院系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院系评审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开展后续工作。

(二) 注意事项

1.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

应责任人或集体处理，直至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其他说明

2. 所有分数均应提供相应证明。在学校学院部门任职的同学，学校学院统一提供人员名单；科技创新类竞赛获奖的同学，需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形成后需由班级测评小组审核，并留存备查。
3. 最终分值先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核，各班级同时无异议上交。
4. 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以正式证书为准，且时间需在本年度综合测评计算时间之内，超出时间范围的列入下一学年计算。上一学年因评奖时间的原因未加分的获奖项目，其加分应顺延计入下一学年，但大一学年内未加分的项目不能顺延计入大三学年度内。所有在学年度评奖公示期内能加分的获奖项目都必须进行加分；在公示期内能加分的项目没有及时加分者不顺延计入下一学年。
5. 对不能明确是否应当加分或者不能明确加分标准的，班级测评小组统一上报，并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加分资格和加分标准，并予以公示。
6. 在上述中涉及的人员名单应当根据学校有关部门、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提供的名单为准。
7. 本说明解释权归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评审会。
